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发〔2025〕16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术之星”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5年3月26日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和引领性科学研究，选树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典型，展现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的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发挥朋辈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校园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的评审原则如下：

1.面向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目标要求，奖励拔尖成果，激励创新精神、树立学术榜样。

2.评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3.获奖人的科研成果应体现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审委员会，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副校长担任主任，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学

科建设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以及一定数量的优秀研究生校友代表和校内外专家,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第三章 评选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研究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浙江工业大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学兼优,无学术不端行为、受校纪校规处分等各类负面情况。

3.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学术态度,具备优秀学术素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立志做科技领域的领跑者和新兴前沿交叉领域的开拓者,能够在我校研究生中发挥学术研究的先锋模范作用。

4.在读期间获得具有重大学术影响或者具有重要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已获评往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的研究生,须凭新的代表性成果参评。

5.后续应当配合学校做好各类宣传分享活动。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评选“博士生学术之星”不多于5人,“硕士生学术之星”不

多于 10 人。

第六条 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与导师推荐。申请人需按照申报书要求如实地列出各方面的成果。所列写成果必须由导师签字以证明属实并附相关成果或者证书复印件；对于所参与的重点科研项目，需由导师签字并提供证明材料。学院、评选委员会有权要求出示以上材料的原件。

2.学院初评。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在网上进行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无异议后，进行内部评选推荐，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排序后报送材料至学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3.通讯评议。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按学科类型设置若干组别进行匿名专家通讯评审后，再由评选委员会确定入围答辩评审环节的候选人名单，原则上会评比例博士不低于 1:3，硕士不低于 1:2。

4.答辩评议。评审委员会聘请评审专家组、组织召开公开评议会，以现场答辩、实名投票的方式产生评选结果。

5.审核公示。评选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产生获奖名单。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术之星”进行发文表彰，并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者及其成果进行展示和宣传，营造争创一流的校园

学术氛围。

第八条 学校授予获奖者“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及奖金（“博士生学术之星”奖励3万元人民币，“硕士生学术之星”奖励1万元人民币）。在国家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评选、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瀚海计划”立项时，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优先推荐获奖者。获评的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本校硕博连读录取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获奖人如涉及学术作假、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已被学校或国家机关认定的，学校后续有权撤销荣誉、追回奖学金，并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及评选推荐工作，并创造条件积极做好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的发现与培育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